

Q/YHF

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HF 0003 S—2023

蜂产品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39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6 月 14 日

2023 - 06 - 14 发布

2023 - 06 - 16 实施

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蜂产品制品是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重瓣红玫瑰、木瓜、柠檬、山楂、咖啡等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提取或不提取、均质混合、过滤、浓缩、分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华联蜂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奚汉雄、李双波。

食品安

号: 530

期:

蜂产品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产品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配以重瓣红玫瑰、木瓜、柠檬、山楂、咖啡等一种或多种辅料，经提取或不提取、均质混合、过滤、浓缩、分装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蜂产品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照所添加辅料的不同分为：重瓣红玫瑰蜜膏制品、木瓜蜜膏制品、柠檬蜜膏制品、山楂蜜膏制品、咖啡蜜膏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4.1.2 重瓣红玫瑰、木瓜、柠檬、山楂、咖啡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根据蜜膏的不同从白色到深褐色	取本品，倒在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 味	有添加物的特有气味或者蜂蜜的气味	
滋 味	甜，无刺激味。根据蜜膏的不同，有不同的酸、微苦、微涩等滋味。	
状 态	常温下，呈膏状或粘稠状，或存在结晶，或全结晶固体状；无肉眼可见杂质；无发酵征状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22	GB 5009.3
果糖和葡萄糖含量, g/100g	≥ 54.0	GB 5009.8
蔗糖, g/100g	≤ 5	GB 5009.8
灰分, g/100g	≤ 0.4	GB 5009.4
锌 (Zn), mg/kg	≤ 25	GB 5009.1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4.5 兽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8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4.9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10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1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在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取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抽取样品1kg（不低于8个最小包装）分成2份一份供检验，另一份留样备用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的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的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面离墙堆放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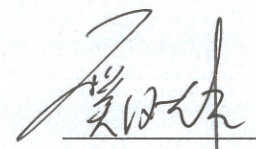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 2023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05 月 06 日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05 月 06 日